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二部分”政策功能。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网络安全测评、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1.405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.809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